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張英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韓勤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風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
7.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分(「末期股息」)，合共為人民幣39,817,000元，並按每股1.0港仙(含稅)以港元支付。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因以下各項而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而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此等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特別決議案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納入建議修訂，並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一份以「A」字標示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行動或事項，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得以生效及落實，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作出有關註冊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本公司已就本通告第3至5號及第9至12號普通決議案將一份通函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而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則載列於通函附錄三。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涸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